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禁止工作場所內職場霸凌之書面聲明

本校為保障所有員工在執行職務過程中，免於遭受身體或精神不法侵害而致身心理疾病，特以書面加以聲明，絕不容忍任何本校之管理階層主管有職場霸凌之行為，亦絕不容忍本校員工同仁間有職場霸凌之行為。

一、職場霸凌的定義：是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，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、威脅、冷落、孤立或侮辱行為，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、被威脅、羞辱、被孤立及受傷，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。

二、職場霸凌行為的樣態：

(一)肢體(如：毆打、抓傷、拳打、腳踢等)。

(二)心理(如：威脅、欺凌、騷擾、辱罵等)。

(三)語言(如：霸凌、恐嚇、干擾、歧視等)。

三、員工遇到職場霸凌怎麼辦：

(一)向同事尋求建議與支持。

(二)與加害者理性溝通，表達自身感受。

(三)思考自身有無缺失，請同事誠實的評估你的為人與工作表現，找出問題點。

(四)盡可能以任何方式紀錄加害者行為做為證據。

(五)向本校提出申訴。

四、本校所有員工均有責任協助確保免於職場霸凌之工作環境，任何人目睹及聽聞職場霸凌事件發生，都應立即通知本校人事室或撥打員工申訴專線，本校接獲申訴後會採取保密的方式進行調查，若被調查屬實者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五、本校絕對禁止對申訴者、通報者或協助調查者有任何報復之行為，若有，將會進行懲處。

六、本校鼓勵同仁均能利用所設置之內部申訴處理機制處理此類糾紛，但如員工需要額外協助本校亦將盡力協助提供。

七、本校職場霸凌諮詢、申訴管道：

(一)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916658 ；傳真機：06-2643104

(二)申訴專用電子信箱：person2@mail.tncvs.tn.edu.tw

(三)受理單位及人員：本校人事室人事人員